

七水厂三期扩建工程自控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

合 同

甲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合同已审查(编号: HS202302589)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履约保证金附件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保密协议

合同已审查(编号: HS202302589)

合同协议书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 七水厂三期扩建工程自控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22002088.00）。

4.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__月__日

乙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__月__日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甲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七水厂三期扩建工程自控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

项目编号：2023BFFAZ02387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七水厂三期扩建工程自控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备注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									
金额合计： <u>贰仟贰佰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u>							¥： <u>22002088.00</u>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22002088.00）。

2、总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现场落地费、安装费、调试费、外委检测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双方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标的物验收的优先标准，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

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包装、运输、保险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合肥地区的气候特点。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工程项目现场(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共约 615 日历天。（1）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具备供货条件，具体送货计划结合现场实际和甲方安排，（该阶段为设备供货期）；（2）甲方确认现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120 个日历天内设备安装完成，具体结合现场实际，（该阶段为设备安装期）；（3）设备安装结束后，180 个日历天完成调试、竣工验收。（该阶段为调试期）；（4）2025 年 6 月 5 日 前完成所有设备系统调试运行及人员培训教育；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见技术规范书中内容，要结合合肥七水厂三期扩建整体工程进度（包含土建、设备等各工艺进度）统筹安排。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

- 1、交货到现场并开箱验收（初验）合格的设备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40% 后，两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2、交货到现场并开箱验收（初验）合格的设备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70% 后，两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所有设备交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初验）合格，具备通水条件，两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4、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及安装、调试，软件完成调试部署，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开始进行试运行，两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5、最终验收（终验）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并资料移交完成后两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 3%待本项目保修期满后支付。如剩余 3%余款由乙方出具等额服务保函及质保保函后一并支付，竣工结算完成并资料移交后两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到货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但该变更系由甲方要求的除外。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防雷、供电、质监、计量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监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专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

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具体详见违约条款。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质保3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开始，最长不超过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 42 个月，质保期内具体响应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或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毕。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管理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项目人员信息表

序号	拟任职务	专业	姓名	年龄	资格或职称
1	项目经理	机电工程	殷仕同	35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机电工程 市政工程	何俊生	53	市政工程、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3	自控负责人	机电工程	鲁永平	44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4	自控负责人	机电工程	郑国平	53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5	电气负责人	电气自动化	周俊	33	工程师
6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陈雅丹	37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周洪	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质量员	/	郭雪峰	43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9	施工员	/	程铖	37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10	材料员	/	戴梁萍	31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11	资料员	/	方洁萍	34	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2.本项目在自控安防安装及调试期内，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常驻项目现场，本条甲方将予以考核。

(二) 设备供货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项目内设备外购合同文件交甲方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为供货期，要求供货期内，所有设备具备供货条件。要求供货期内完成二次设计，投标文件中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功能等事宜对接、沟通、协调，乙方应在合同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常驻

地址证明，常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施工现场预留预埋、二次设计相关事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实施或配合，到现场指导预埋，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化。

2.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约定的供货期（总供货期、分批次供货期）进行供货，如有不符，甲方将进行处罚。

3.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本项目完工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详细的供货、施工周进度计划及供货、施工倒排工期表。经本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认可后，将据此予以考核，如有违反甲方将予以处罚。

4.合同签定后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报送各设备制造进度，甲方有权随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如有不符，甲方将进行处罚。

（三）设备安装期

1.设备安装期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单之日起开始。

2.乙方在进场施工时，需做好本项目土建、设备、电力等施工同场施工协调工作，并承担并由此产生的费用。

3.本项目电气自控、安防工程由乙方提供安装工作，安装人员需具备操作上岗证，安装人员进场前需报经甲方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其资质、资格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作业。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要严格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要求；专职安全员需在现场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对登高、用电、机械等危险作业进行规范施工；焊工、电工等各种工种需持证上岗；新进人员需进行安全教育，留存资料接受监理与甲方定期检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且在规定期限不予以整改，甲方与监理有权按照项目统一要求进行罚款和停工处理。

4.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团队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需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在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甲方或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如有缺岗情况，将进行处罚。

5.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专业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及甲方、监理要求进行阶段性驻场。

6.落地式安装控制箱，需提供槽钢底座及配件，所有控制柜安装及相关辅材费均由乙方承担。

7.本次招标系统设备中所需的试剂等耗材在调试时和质保期内前两年由乙方提供，试剂配方需公开，确保甲方能自行配置。试剂按设备清单中要求每半年供一次货，保证每次供货实际和耗材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8.安装期开始 3 天内，乙方需进一步提交详细的安装工作倒排计划，计划内容精确到每天的工作内容，经本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认可后，将据此予以考核，如有违反甲方将予以处罚。设备安装期间乙方严格遵守工作票制度，注意保护现场各项设施及已完成工作。

每日安装工作完成后，需填写纸质安装记录并拍照汇总提交甲方存档。

（四）调试期

1.调试期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单之日起开始。

2.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团队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需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在场时间不少于8小时，其他团队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施工期间每天在场时间不少于8小时。由甲方或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如有缺岗情况，将进行处罚。

3.调试人员

乙方自控专业、软件专业调试人员要求调试期常驻现场；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专业相关人员按要求，根据项目进度驻场。

4.调试要求

调试期开始3天内，乙方需进一步提交详细的调试工作倒排计划，计划内容精确到每天的工作内容，经本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认可后，将据此予以考核，如有违反甲方将予以处罚。调试期间乙方严格遵守工作票制度，调试设备及程序等需向甲方及监理报备并同意。完成调试工作后检查设备及阀门状态，做纸质记录并拍照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纸质记录及图像作为项目资料汇总提交甲方存档。

（五）其他要求

1.乙方需第一时间与设计单位、甲方对接，对图纸进行校核，确认自控设备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的准确性，（120天内）并提供本项目二次设计相关资料，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考核依据。

2.乙方请充分做好所有拟交付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核对、验证工作，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交货验收时，经初验不合格的或所交付的产品不是全新制造且未使用过的产品，视同该项设备未交付，将按逾期交付进行处罚。

3.本项目有关设备在出厂前，甲方有权要求出厂检测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所有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4.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附件均由乙方提供，费用统筹考虑在报价中。

5.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满将支付乙方本项目质保金，支付质保金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后，甲方予以支付质保金。

6.本项目供货及安装期紧急，如有逾期供货、施工延期，甲方将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严厉处罚，请乙方充分考虑为确保本项目按时供货所可能采取的协调、赶工及其它可能保证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时体现在报价中。

7.乙方需在供货时提供甲方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证明文件。

8.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不予接收，乙方自行安排存放地点。

9.人员培训，乙方需提供现场和原厂培训。其中每个项目的现场培训内容为自控系统、安防、仪表培训，累计培训天数不少于 10 天。原厂培训：针对控制系统相关软件进行培训，累计不少于 4 天。

10.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如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损害或者返修产品的中标价格。

11.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只要图纸或相关答疑及招标文件中以列示或说明的项目、内容（不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包含），均需计价，如果系清单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的，在答疑期内乙方没有向甲方提出，视同完全认可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清单漏项部分视同乙方优惠或其他报价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工程量清单有误的，在答疑期内没有向甲方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清单的工程量。

12.发布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招标文件或答疑等有冲突的，如果在招标文件答疑期内乙方没有提出异议，在中标后实际实施时，以甲方的解释为准，此块费用不做调整；乙方的商务报价文件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清单单价分析中遗漏子项的，均视同优惠。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缔约、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投标时提交的相关业绩、应用案例、资料、证书），无论处在合同履行的哪一阶段，一经发现甲方将从严从快上报至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中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全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项目内设备外购合同文件交甲方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本项目二次设计相关资料。所有采购合同及二次设计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提交的，逾期 30 天及以下，每逾期一日处罚 500 元，迟 30 天以上，每逾期一日处罚 1000 元。

3.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未经甲方许可均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罚 30 万元，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每人次处罚 10 万元。

4.合同履约期间，未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到岗履职的，其中项目经理未到岗，承担 1000 元/天每人次的违约金；其他服务团队人员未到岗承担 500 元/天每人次的违约金。未按要求到岗履责满 30 日人次，将上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约谈。

5.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在 24 个小时内解决安装或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如有违反甲方将予以处罚，每出现一次逾期未解决问题处罚 5000 元，由此乙方将采取的相应的补救措施，补偿损失。

6.乙方应在合同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常驻地址证明，常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供的甲方将予以处罚，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7.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本项目完工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详细的供货、施工周进度计划及供货、施工倒排工期表，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 元。

8. 经本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认可后，将据此予以考核，（工期）如有违反甲方将予以处罚，每逾期一天罚款 1 万元，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供货期满后仍不具备供货条件的，处罚 2000 元/天。

10.甲方有权随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设备制造进度与乙方所交付每周进度计划不符的，每出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周进度计划及施工倒排表的安排进行施工，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超过 10 天，将上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约谈，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所有设备到货验收交接后，不免除乙方对所供应设备具体外观、性能、指标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责任，无论设备是否安装或运行，甲方有权随机将所供应设备或材料送交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现任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无条件更换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外，并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应急，同时承担所有设备外委送检、拆除、安装、恢复的费用。本项目甲方不接受二次复检，经外委第三方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的，每出现一台设备，乙方承担 10000 元/台的违约金，承担所有设备送检、检测、拆除、安装、恢复的费用，同时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的故障排除时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或合理时间内给予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每出现一次处罚 2 万元。由此甲方将采取的相应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进行扣除并直接支付给予相关解决方。

14.乙方所有在乙方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等，项目实施时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核实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每出现一项处罚 1 万元。

15.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如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赔偿金额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损害产品的中标价格。

1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17.所有涉及的处罚，转账方式均为直接转账。总项目罚款总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2%，将上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约谈。

18.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投标时提交的相关业绩、资料、证书，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将上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所有技术规范书中约定在中标后或供货时提交的技术资料，乙方不能提供的，每出现一次处罚 5000 元；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处罚 5000 元。对于在此过程中甲方为验证设备响应性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货物替代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必须通过当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防雷、供电、安全、环保、质监、计量等部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办理手续。如发生因所供货物问题导致验收不通过，给予 20 万元处罚。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给予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1.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项目实施中乙方出现安全、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乙双方约谈后，15 天内乙方未按要求开始整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任意招标项目时，存在弄虚作假或围串标情形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乙方须遵守如下规定：

(1) 当乙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在违约情形扣款的基础上进行双倍违约处理。

(2)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优秀施工单位、供应商、服务商等履约评优活动。

24.乙方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选择出具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机构截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若存在未向甲方赔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中拒绝接收该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以开具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本项目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 2%，人民币肆拾肆万零肆拾壹元柒角陆分 (440041.76 元)，收受人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 1.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七水厂三期扩建工程自控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2023BFFAZ0238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含答疑);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甲方执拾贰份,乙方执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页14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屯溪路70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352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13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